附件3

2024年海南省国兴中学高中阶段招生少数民族

自治地方汉族考生享受少数民族考生待遇资格审核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报考所在市县 |  | 准考证号 | 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
| 曾用名 |  | 籍 贯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民 族 |  |
| 学生联系电话 |  | 监护人联系电话 |  |
| 所在学校 |  | 户口所在地 |  |
| 现家庭详细住址 |  |
| **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情况** |
| 姓 名 | 与考生关系 | 工作单位 |
|  | 父 亲 |  |
|  | 母 亲 |  |
| 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|  办理人签名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县民族部门审查意见 | 办理人签名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1.本表适用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工作满10年以上且户口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汉族公务员和教育、医疗、农业等方面专业人才（中级以上职称）的子女，报考海南省国兴中学普通班；

2.提供材料：考生及其父母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。一式三份，一份市县民族事务部门留存，两份市县中招办留存；

3.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查意见：确认考生父母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工作满10周年以上的汉族公务员和教育、医疗、农业等方面专业人才（中级以上职称）。符合条件，写合格；不符合条件，写不合格，并写明原因；

4.市县民族事务部门审查意见：确认考生及其父母户口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。符合条件，写合格；不符合条件，写不合格，并写明原因。